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林培杰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〇三四八一—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係為因應本府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舉辦「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而訂定之相關自治規則，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本府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二六五四〇〇號令發布，另為貫徹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族群並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業務需求，故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府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九五五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二）惟花博會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圓滿落幕，後續已無販售門票之必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 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本標準應予廢止。

- 二、上開擬廢止標準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與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